

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规〔2024〕1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加强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十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中“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十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杭政〔2020〕17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6日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